**阳城县人社局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事项编码 |  |
| 二、实施部门 | 阳城县人社局 |
| 三、事项类别 | 人事人才服务 |
| 四、适用范围 | 有一定职业技能水平人员 |
| 五、设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过政府批准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范性文件】《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一）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三）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扩权强县试点县（市）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晋人社厅函[2012]635号）三、工作职责和内容（一）工作职责。纳入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县（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县（市）中心”）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工作，县（市）中心在省中心的业务指导下，享有市级鉴定中心的同等权限。负责县域内开展初、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四级、三级）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
| 六、办理条件 | 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职业资格证书 |
| 七、办理材料 |  1、《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存档表》一份；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1张一寸和电子版2寸红底彩色照片； 4、培训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6、工作单位劳资部门或村委出具的工作年限证明。 |
| 八、办理方式 | 现场办理 |
| 九、办理流程 | 见流程图 |
| 十、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

|  |
| --- |
| 晋价费字<2013>260号 |
| 工种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 初级工 | 300 | 200 | 150 | 100 |
| 中级工 | 350 | 260 | 180 | 120 |
| 高级工 | 400 | 300 | 200 | 150 |

 |
| 十二、结果送达 | 1个工作日 |
| 十三、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 十四、咨询方式 | 现场：阳城县政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电话：0356-3200280 |
|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 人社局党办 电话：0356-3200282 |
| 十六、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 现场：阳城县政务中心二楼人社局窗口电话：0356-3200280 |

**十七、办理流程**

提供材料：

1.本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工作单位出具的从事本工种从业年限证明或个人情况说明

3.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三张一寸红底照片，一张两寸红底照片

5.《山西省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存档证》一式两份

审查

(6个工作日)

受理

（5个工作日）

否

是

资料补正

办结

是否通过

是否通过

提出申请

实行受理单制，载明受理事项、办理时间、受理人签字等

否

是

决定

(3个工作日)

送达

(1个工作日)

告知原因

事后监管